宁化县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文〔2026〕29号　　签发人：朱建平

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2026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

福建省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026年度第一批次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宁化县已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用地基本情况

该批次用地总面积0.5297公顷，其中农用地0.5101公顷（含耕地0.292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0196公顷，拟

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0.5297公顷，其中：农用地0.5101公顷（耕地0.292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0196公顷。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1个镇1个村，共1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地（含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

二、农用地转用情况

（一）农用地转用情况

该批次用地申请将农用地0.5101公顷（耕地0.292公顷）、未利用地0.019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占用各类保护区情况

该批次用地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部分用地位于福建省宁化国有林场保护区范围内，用地面积0.0778公顷，均已按规定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不涉及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土地。

该批次上报的地块，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

本批次用地未涉及占用湿地，宁化县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审批后，按建设用地管理，不纳入湿地名录。

本批次用地未涉及占用高标准农田。

（三）新增建设用地情况

本批次用地所需新增建设用地纳入2026年度土地利用年度

计划，按规定使用本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四）补充耕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关于耕地占补平衡的规定，本批次上报占用耕地0.292公顷（含水田0公顷、可调整地类0公顷，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0公顷），共需补充耕地0.292公顷（含水田0公顷），由我县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五）违法用地情况

本批次用地无未批先用等违法用地行为。本批次用地未接到任何信访。不存在违法用地占用自然保护地（含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三、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县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该批次用地符合2026年宁化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宁化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宁政〔2026〕1号，详见第29页），符合宁化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编制的《宁化县城区道路红线专项规划（2013-2025年）》（宁政办〔2015〕172号，详见第11页），位于经福建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

该批次用地符合第（二）项规定，属于交通基础设施类建设活动，因为满足宁化城南工业园及周边通行需求，完善城市基础

设施，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我县已按规定对拟征收土地依法履行了征收土地前期程序。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14日（共计10个工作日）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公示栏公示的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帆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作出了土地征收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9个风险点，分别为：项目合法性遭质疑的风险、项目合理性遭质疑的风险、项目可能造成环境破坏的风险、群众抵制土地征收的风险、群众对生活环境变化的不适风险、群众对生活保障担忧的风险、项目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的风险、资金筹措和保障不到位的风险、媒体舆情

不利的风险，拟采取加强政策的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科学安排和监管补偿资金使用；加强风险预警，保障项目全过程治安安全；减少施工期间的扰民；加强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工作；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的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6年5月20日～2026年6月19日（共计30日）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公示栏公示的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被征地村召开了村民代表大会，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未提出听证申请，放弃听证。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1个所有权人、4户使用权人、1个国有单位（仅地上附着物）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我县对应签订人数和签订协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经省政府同意的《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6〕28号）和《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宁政规〔2026〕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城南村每亩补偿为4.63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各县（市、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明政文〔2024〕15号）执行。

该批次用地涉及安置人员19人，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19人、社保安置18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文〔2011〕68号）及《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补充意见》（宁政文〔2011〕209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批次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该批次用地土地征收后，我县将按照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确定的用途和要求使用土地。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土地征收后，我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依据征地批准文件依嘱托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拟同意我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核上报的权属、地类和面积，并随文上报相关用地材料，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妥否，请批示。

宁化县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0日

（联系人：黄子煜　电话：0598-6601010）

抄送：三明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10日印发